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鼎义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珠海市海滨南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311 室
电话：（0756）-3326001
传真：（0756）-3326003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鼎义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鼎义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鼎义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的委托，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股份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股份公司如下保证：

（一）股份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股份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股份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股份公司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目 录

释义.....	4
正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5
八、公司的业务.....	3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1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9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3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3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5
十五、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销售）人员及其诚信情况.....	56
十六、公司的税务.....	63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66
十八、劳动和社会保障.....	68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9
二十、推荐机构.....	72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7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鼎义互联、公司、股份公司	指	广东鼎义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义有限	指	珠海鼎义思维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27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系鼎义互联的前身，曾用名珠海中曦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曦信息	指	珠海中曦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珠海鼎义思维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的曾用名
广州鼎义	指	广州鼎义计算机有限公司
鼎义互金	指	珠海鼎义互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鼎义互民	指	珠海鼎义互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鼎义互政	指	珠海鼎义思维互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鼎义互鑫	指	珠海鼎义互鑫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三会”	指	鼎义互联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工商局	指	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珠海市横琴工商局	指	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所、本所律师、精诚	指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瑞华就本次挂牌事宜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004003号《珠海鼎义思维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整体变更事宜出具的出具华信众合评报[2016]第Z-101号《珠海鼎义思维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企业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广东鼎义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特指除外）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议案》、《关于聘请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选择协议转让交易方式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做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该决议的形式、内容合法有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授权范围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业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尚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的前身为珠海鼎义思维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珠海中曦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其成立于2010年12月27日，初始注册号为440400000263474。公司系由鼎义有限整理变更设立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取得经珠海市横琴工商局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5666729570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由此依法成立。鼎义互联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鼎义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菁倩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948
注册资本	2402 万
实收资本	2402 万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经营范围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计算机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配件的批发、零售；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库系统服务；云计算解决方案与服务；大数据解决方案与服务；信息技术外包。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7 日

本所律师发现，公司住所（注册地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948，而实际经营场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142号301-303。

《珠海经济特区横琴新区商事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商事主体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经营场所是其从事经营活动的营业场所。商事主体的经营场所可以与住所不一致。”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场所不一致，不违反现行的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法律障碍。

（二）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公司已通过自设立以来至2012年度的历年工商年检。（注：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的规定，自2013年3月1日起，珠海实行商事主体年度报告制度，不实行年检验照制度。）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等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存续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鼎义互联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鼎义互联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所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010 年 12 月 27 日，鼎义有限取得注册号为 4404000002634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鼎义有限依法成立。公司的存续期间从鼎义有限 2010 年 12 月 27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续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一）款“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及其实施办法规定，经营范围由商事主体通过章程载明，公司章程确定的经营范围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计算机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配件的批发、零售；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库系统服务；云计算解决方案与服务；大数据解决方案与服务；信息技术外包。

1、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计算机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及开发；计算机配件的批发、零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2、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鼎义互联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数据）及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465,551.68	6,980,231.18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2015 年度鼎义互联的营业收入为 12,465,551.68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 100%；

2014 年鼎义互联的营业收入为 6,980,231.18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 100%。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制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说明及公司主管工商、税务等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鼎义互联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机制，经营合法规范，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系由鼎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股权明晰，整体变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未发生其他股份变动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变更的情形，公司现有的股东均为公司发起人。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公司发起人，公司现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违规转让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6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国融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国融证券担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融证券已经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承担鼎义互联本次挂牌主办券商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国融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并对公司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票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规定。

四、公司的设立

（一）鼎义有限的设立（曾用名：珠海中曦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曦信息”）

1、2010 年 12 月 14 日，中曦信息取得珠海市横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珠名称预核内字【2010】第 1000221398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2010 年 12 月 22 日，中曦信息举行了第一次股东会暨设立会议，发起人罗演、杨海荣决定共同出资成立中曦信息

3、2010 年 12 月 24 日，中曦信息向珠海市横琴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申请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罗演。

4、2010 年 12 月 27 日，经审核，珠海市横琴工商政政管理局向中曦信息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263474），中曦信息设立时基本情

况：住所为珠海市横琴红旗村天河街 30 号西楼 340 室，法定代表人为罗演，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及开发；计算机配件的批发、零售。

5、出资验资

2010 年 12 月 23 日，根据珠海岳华安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岳华安地验字 2010-01-148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23 日止，中曦信息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其中，罗演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1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杨海荣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99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9%。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

1、发起人资格

经核查，公司共有 5 名发起人，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公司设立的条件

经核查，公司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和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3、公司设立的方式

经核查，公司系以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4、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6年3月14日，公司向珠海市横琴工商局申请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18日，公司取得了珠海市横琴工商局核发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5666729570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公司名称为广东鼎义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948，法定代表人为任菁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2016年3月7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就鼎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该协议书：

1、发起人各方一致同意以发起成立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并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将珠海鼎义思维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持有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

2、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00400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5,065,939.33元，公司拟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人民币25,065,939.33元折成总股本2402万股，每股股份面值为人民币1元，折股后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2402万元，折股后余额人民币1045939.33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珠海鼎义互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62.45%	净资产折股
2	珠海鼎义互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0,000	8.37%	净资产折股
3	珠海鼎义思维互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010,000	16.69%	净资产折股
4	珠海鼎义互鑫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8.33%	净资产折股
5	任菁倩	1,000,000	4.16%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24,020,000	100%	——

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手续：

1、2016年2月17日，瑞华出具瑞华审字[2016]4004003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鼎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5,065,939.33元。

2、2016年2月19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信众合评报字[2016]第Z-101号《珠海鼎义思维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组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鼎义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2588.74万元。

3、2016年3月8日，瑞华出具瑞华验字[2016]4004004《广东鼎义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3月7日止，公司之全体发起人已将鼎义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5,065,939.33元折合股本2,402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缴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2万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人民币1,045,939.33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 2016年2月19日，鼎义有限发出会议通知，决定于2016年3月11日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2016年3月11日，鼎义互联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同意将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5,065,939.33元，折合股本2,402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人民币1,045,939.33元计入资本公积。并通过了《关于广东鼎义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广东鼎义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广东鼎义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鼎义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鼎义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创立大会选举任菁倩、张磊、余小敏、程娅娟、陈致丽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曹强、罗演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周爱丽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鼎义互联的《公司章程》以及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号为 914404005666729570 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计算机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配件的批发、零售；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库系统服务；云计算解决方案与服务；大数据解决方案与服务；信息技术外包。根据公司陈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计算机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及开发；计算机配件的批发、零售；同时，公司的业务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及关联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业务”及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公司系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营、财务、行政管理体系。

公司从事的业务在上述经营范围之内，需凭许可证、资质证书生产、经营的项目已取得相关的许可证、资质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性

1、根据瑞华出具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股东认缴的出资已全部缴足。

2、公司股东已全额缴纳出资，公司资产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研发经营必需设备、专利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的资产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抵押或质押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或单位或人员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2、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

3、公司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

系、财务管理制度，并依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作为独立的纳税申报主体，已在有关税务部门进行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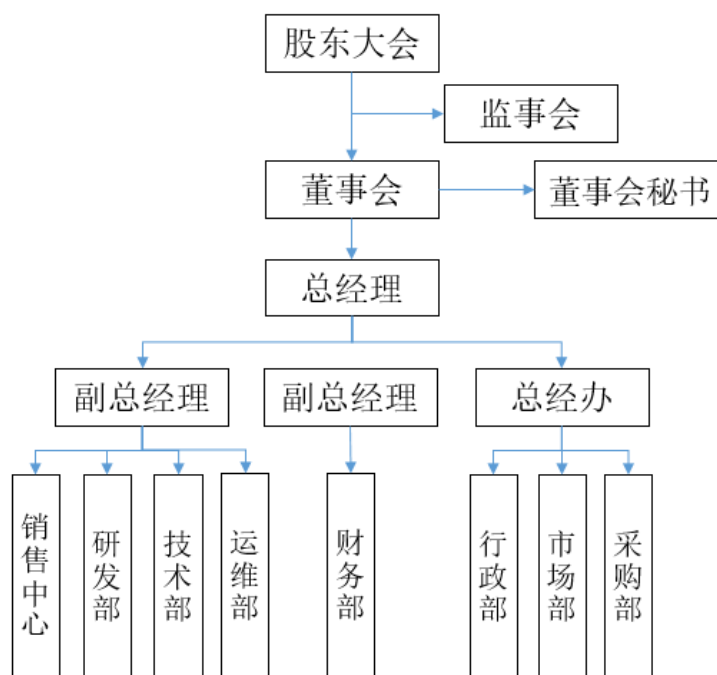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1、公司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在公司内部相应设立了有关业务和职能部门，并已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各机构设置合理，独立运作，独立行使职权。

2、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立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

3、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组织机构图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发起人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5 名股东，均为公司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该 5 名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任菁倩，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性别：女，出生年份：1972 年，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官村居委会，身份证号：4309021972****1522。

（2）珠海鼎义互金股权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鼎义互金持有珠海市横琴工商局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UH57W4X 的《营业执照》及工商资料显示，鼎义互金成立于 2015 年 9

月8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菁倩，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285，注册资本：1500万元，经营范围：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义互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菁倩	1498.5	99.90%
2	程娅娟	1.5	0.10%
合计		1500	100%

（3）珠海鼎义互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鼎义互民持有珠海市横琴工商局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4UHF7XXG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及工商资料显示，鼎义互民成立于2015年9月17日，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任菁倩，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284，出资总额：201万元，经营范围：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自有资金对外投资、项目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义互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菁倩	31	15.42%
2	曾国林	3	1.49%
3	陈致丽	2	1.00%
4	张磊	10	4.98%
5	周爱丽	7	3.48%

6	曹旭	1	0.50%
7	蔡昭蓉	6	2.99%
8	罗演	20	9.95%
9	钱宝军	15	7.46%
10	何嘉志	2	1.00%
11	王文辉	6	2.99%
12	林嘉荣	2	1.00%
13	张博	3	1.49%
14	杨嘉琪	10	4.98%
15	吴松	15	7.46%
16	朱远杰	3	1.49%
17	余忠	5	2.49%
18	卢维强	60	29.85%
合计		201	100%

（4）珠海鼎义思维互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鼎义互政持有珠海市横琴工商局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351922074Y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及工商资料显示，鼎义互政成立于2015年8月14日，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陈致丽，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127，出资总额：401万元，经营范围：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自有资金对外投资、项目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依法须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登记为准）。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义互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远水	10	2.49%
2	陈汉鸿	120	29.93%

3	梁庆霞	30	7.48%
4	牛小奕	50	12.47%
5	车景霞	10	2.49%
6	胡景颐	55	13.72%
7	陈林	15	3.74%
8	欧阳汝英	10	2.49%
9	孙蓬勃	10	2.49%
10	罗静	20	4.99%
11	王浩	5	1.25%
12	陈致丽	1	0.25%
13	许小琼	10	2.49%
14	刘可新	20	4.99%
15	吴柳莺	10	2.49%
16	张喜岳	5	1.25%
17	莫国全	10	2.49%
18	黎伟成	5	1.25%
19	甘志强	5	1.25%
合计		401	100%

(5) 珠海鼎义互鑫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鼎义互鑫持有珠海市横琴工商局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4UKU5637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及工商资料显示，鼎义互鑫成立于2015年12月22日，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任菁倩，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0813，出资总额：200万元，经营范围：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自有资金对外投资、项目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义互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菁倩	150	75.00%

2	杨嘉欣	50	25.00%
合计		200	100%

2、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2016年3月8日，瑞华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4004004号《广东鼎义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3月7日止，鼎义股份（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的规定，以鼎义有限变更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25,065,939.33元作价折股，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402万元，溢价部分人民币1,045,939.33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公司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2402万元。鼎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鼎义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公司股份。鼎义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

本所律师认为，全部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已全部到位。

（二）公司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5名股东，现有股东与发起人股东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1	珠海鼎义互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62.45%	股东、控股股东
2	珠海鼎义互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0,000	8.37%	股东
3	珠海鼎义思维互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010,000	16.69%	股东
4	珠海鼎义互鑫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8.33%	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5	任菁倩	1,000,000	4.16%	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合计		24,020,000	100%	——

公司股东包括 1 名自然人股东及 4 名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股东，其中：

自然人股东任菁倩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未拥有境外居留权，根据上述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 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 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 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任职企业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鼎义互民共有 18 位合伙人，全部为自然人，各合伙人实际为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合伙企业的设立是为了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并仅以持有鼎义互联的股份为目的，投入合伙企业的资金均为其个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的情形。

鼎义互政共有 19 位合伙人，全部为自然人，各合伙人仅以持有鼎义互联的股份为目的，投入合伙企业的资金均为其个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情形。

鼎义互鑫共有 2 位合伙人，全部为自然人，其中合伙人任菁倩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合伙人杨嘉欣为任菁倩之女，两人为母女关系。各合伙人以持有公

司的股份为目的，投入合伙企业的资金均为其个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鼎义互民、鼎义互政、鼎义互鑫分别出具的《承诺函》：鼎义互民、鼎义互政、鼎义互鑫中的合伙人全部为自然人，各合伙人投入合伙企业的资金全部为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的情况，合伙企业仅以持有申请人股份为目的，不存在进行其他股权投资或项目投资的意图，也不以该合伙企业的名义作为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进行私募基金投资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股东主体适格。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鼎义互金持有公司 62.45%的股份，符合《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的定义，鼎义互金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股东任菁倩直接持有公司 4.16%的股份；鼎义互金持有公司 62.45%股份，任菁倩持有鼎义互金 99.9%的股权，任菁倩通过鼎义互金控制了公司 62.45%

的表决权；鼎义互鑫持有公司 8.33%股份，任菁倩持有鼎义互鑫 75%的合伙份额，任菁倩通过鼎义互鑫控制了公司 8.33%的表决权。综上，任菁倩在公司中拥有绝对多数表决权。任菁倩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7,794,942 股，占总股本的 74.08%。此外，任菁倩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过程中起主导作用，能够实际支配公司。本所律师认为，任菁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鼎义互鑫系公司控股股东，任菁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合规。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公开信息网站的核查显示，公司控股股东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且控股股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广东鼎义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珠海市公安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公开信息网站的核查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且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若违

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广东鼎义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鼎义互金和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鼎义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鼎义有限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鼎义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罗演	1	1%	1	货币
2	杨海荣	99	99%	99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

（二）鼎义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第一次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

2011 年 2 月 21 日，中曦信息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1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新股东任菁倩以人民币出资 2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2）同意原股东杨海荣将所占公司注册资本 99%的股权，共人民币 99 万元的出资以人民币 99 万元转让给任菁倩，获股东会接纳；（3）公司住所由珠海市横琴红旗村天河街 30 号西楼 340 室变更为珠海市横琴镇永兴二巷 24 号 301 房；（4）免去罗演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职务，免去杨海荣监事职务，任命任菁倩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任命罗演为监事。

同日，珠海岳华安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岳华安地验字 2011-01-023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2 月 23 日止，中曦信息已收到股东：任菁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股股东任菁倩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实

收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变更后中曦信息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菁倩	299	99.67%	货币出资
2	罗演	1	0.33%	货币出资
合计		300	100%	——

2、中曦信息变更名称及注册地址

2015 年 8 月 12 日，中曦信息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公司名称由“珠海中曦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珠海鼎义思维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2）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计算机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计算机配件的批发；（3）公司住所变更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5948。

2015 年 8 月 12 日，中曦信息经申请取得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横琴新核变通内字（2015）第 1500010582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同日，横琴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4404000002634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珠海鼎义思维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法定代表人为任菁倩；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计算机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计算机配件的批发。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5948。

3、第二次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9 日，鼎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公司原股东罗演自愿出让其持有本公司 1 万元的资本额出让给股东任菁倩，获股东会接纳。转让的具体内容由双发当事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执行；（2）同意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总额为 1500 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同意接纳珠海鼎义互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新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1500 万元认缴公司本次出资，占本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83.33%。

2015 年 9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取得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横琴新核变通内字（2015）第 1500013260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2015 年 9 月 23 日，广州天河正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正鉴验字（2015）第 008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22 日止，鼎义有限已收到珠海鼎义互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800 万元。变更后鼎义有限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菁倩	300	16.67%	货币出资
2	鼎义互金	1500	83.33%	货币出资
合计		1800	100%	——

4、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21 日，鼎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总额为 201 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 2001 万元，同意接纳珠海鼎义互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新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 万元认缴公司本次增资，占本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0.05%。

2015 年 9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取得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横琴新核变通内字（2015）第 1500013656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2015 年 9 月 29 日，广州天河正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正鉴验字（2015）第 009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止，鼎义有限已收到珠海鼎义互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1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1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1 万元。变更后鼎义有限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任菁倩	300	14.99%	货币出资
2	鼎义互金	1500	74.96%	货币出资
3	鼎义互民	201	10.05%	货币出资
合计		2001	100%	——

5、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24 日，鼎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总额为 772.8 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 2773.8 万元，同意接纳珠海鼎义思维互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新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772.8 万元认缴公司本次增资，占本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7.86%。

2015 年 12 月 1 日，鼎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同意公司进行减资，本次减资总金额为 436.8 万元，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773.8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337 万元；

（2）2015 年 9 月 24 日的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接纳珠海鼎义思维互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因工作人员失误，将其出资的 772.8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现全体股东同意变更 2015 年 9 月 24 日的公司股东会决议如下：珠海鼎义思维互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772.8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336 万元，剩余金额 436.8 万元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经过本次减资、变更后，公司注册本为 2337 万元，公司股东珠海鼎义思维互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336 万元，占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总额 14.38%

2015 年 12 月 17 日，广州天河正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正鉴验字（2015）第 017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鼎义有限已收到珠海鼎义思维互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投资款人民

币 772.8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336 万元， 其余 436.8 万元转作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37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337 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436.8 万元。

变更后鼎义有限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菁倩	300	12.84%	货币出资
2	鼎义互金	1500	64.18%	货币出资
3	鼎义互民	201	8.60%	货币出资
4	鼎义互政	336	14.38%	货币出资
合计		2337	100%	——

7、第五次增资暨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3 日，鼎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 同意股东任菁倩将其持有的鼎义有限 200 万出资额转让给珠海鼎义互鑫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以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鼎义互鑫自办理完毕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成为本公司的新股东；(2) 同意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总额为 65 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 2402 万元；(3) 同意公司股东珠海鼎义思维互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 149.5 万元认缴公司本次增资，其中 65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84.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30 日，鼎义有限取得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横琴新核变通内字（2015）第 1500020952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2015 年 12 月 30 日，广州天河正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正鉴验字（2015）第 018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止，鼎义有限已收到珠海鼎义思维互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149.5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65 万元， 其余 84.5 万元转作资本公积。

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402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402 万元。

变更后鼎义有限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菁倩	100	4.16%	货币出资
2	鼎义互金	1500	62.45%	货币出资
3	鼎义互民	201	8.37%	货币出资
4	鼎义互政	401	16.69%	货币出资
5	鼎义互鑫	200	8.33%	货币出资
合计		2402	100%	——

综上所述，公司前述历次股权变动及公司变更登记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三）公司股份质押及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及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各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的情形。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未发现公司任何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动、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验资等手续，并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及其实施办法规定，经营范围由商事主体通过章程载明。商事主体章程中记载的经营范围，应当符合国民经济行业

分类。根据上述规定，根据上述规定，2016年3月7日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章程并提交珠海市横琴工商局备案公司章程载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计算机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配件的批发、零售；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库系统服务；云计算解决方案与服务；大数据解决方案与服务；信息技术外包。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经营范围符合《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及其实施办法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根据公司陈述及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计算机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及开发；计算机配件的批发、零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根据《审计报告》，鼎义互联在 2015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合并报表）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465,551.68	6,980,231.18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本所律师认为，鼎义互联主营业务突出。

（四）公司的经营资质

1、2015 年 4 月 2 日，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向广州鼎义核发了注册号为 AN15IT051R0S 的《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广州鼎义已按照 ISO/IEC 20000-1:2011 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了 IT 服务管理体系。该管理体系适用于电脑桌面维护、会议信息系统的运维，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1 日。

2、2015 年 7 月 17 日，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向广州鼎义核发了注册号为 15X10018R0S 的《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认定广州鼎义信息安全管理体符合 ISO/IEC27001:2013 标准，认证范围覆盖如下：软件研发及服务的信息

安全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

3、2016 年 3 月 2 日，北京中安质认证中心向广州鼎义核发注册号为 02816Q10267RO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广州鼎义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而被我局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公司上述持有的资质证书均通过合法程序申请取得，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出现可能导致丧失上述资质许可所需条件的情形。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申请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相关经营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5666729570），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任菁倩。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持股5%以上的股东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鼎义互联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

序号	名 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1	珠海鼎义互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45%	任菁倩
2	珠海鼎义互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8.37%	任菁倩
3	珠海鼎义思维互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6.69%	陈致丽
4	珠海鼎义互鑫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8.33%	任菁倩

3、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陈述及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鼎义计算机有限公司为鼎义互联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鼎义的设立及历史沿革如下：

（1）2007 年 12 月 27 日，广州鼎义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穗名预核内字（2007）第 112007122702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2007 年 12 月 29 日，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天会验字[2007]第 HT013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2 月 29 日止，广州鼎义已收到李泽南、王向莉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 万元。其中：李泽南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王向莉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3）2008 年 1 月 31 日，广州鼎义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受理号：1120071227021)，申请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 3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泽南。

(4) 2008 年 2 月 18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州鼎义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2043193)，广州鼎义设立时基本情况：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石牌桥东、天河路南面低端广州市展望数码广场一期负一层第 116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泽南，注册资本为 3 万元，实收资本为 3 万元，经营范围显示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

(5) 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3 月 15 日，广州鼎义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如下：1.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100 万元，其中：原股东李泽南由原出资 1.5 万元增加到 25 万元，占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 25%；原股东王向莉由原出资 1.5 万元增加到 25 万元，占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 25%；新增股东陈新妹新增出资 25 万元，占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 25%；新增股东刘顺娣新增出资 25 万元，占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 25%。

2008 年 3 月 18 日，广州中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庆验 200801000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广州鼎义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 万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7 万元整，截至 2008 年 3 月 18 日止，广州鼎义已收到李泽南、王向莉、陈新妹、刘顺娣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97 万元整。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整。

变更后广州鼎义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泽南	25	25%	货币出资
2	王向莉	25	25%	货币出资
3	刘顺娣	25	25%	货币出资
4	陈新妹	25	25%	货币出资
合计		100	100%	——

(6)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 22 日，广州鼎义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如下：1. 同意原

股东李泽南将原出资 2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5%）的全部，以 2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程娅娟，转让金额为 25 万元；2. 同意原股东王向莉将原出资 2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5%）的全部，以 2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程娅娟，转让金额为 25 万元；3. 同意原股东陈新妹将原出资 2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5%）的全部，以 2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陈桂华，转让金额为 25 万元；4. 同意原股东刘顺娣将原出资 2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5%）的全部，以 2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陈桂华，转让金额为 25 万元；转让后，程娅娟占公司注册资本 50%，陈桂华占公司注册资本 50%。

2008 年 12 月 26 日，原股东李泽南、原股东王向莉分别与新股东程娅娟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原股东将其分别持有的广州鼎义 25%的股权转让给程娅娟，转让金额均为 25 万元。原股东陈新妹、原股东刘顺娣分别与新股东陈桂华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原股东将其分别持有的广州鼎义 25%的股权转让给陈桂华，转让金额均为 25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州鼎义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程娅娟	50	50%	货币出资
2	陈桂华	50	5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	100%	——

（7）、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3 月 26 日，广州鼎义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如下：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增加到 500 万元，本次增资 400 万元，分别由程娅娟新增资本 200 万元，陈桂华新增资本 200 万元。

2009 年 4 月 1 日，广州远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穗远华验字【2009】第 B039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3 月 30 日止，广州鼎义已收到股东程娅娟、陈桂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出资方式为

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积注册实收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广州鼎义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程娅娟	250	50%	货币出资
2	陈桂华	250	5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	100%	——

（8）、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4 月 22 日，广州鼎义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如下：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增加到 1500 万元，本次增资 1000 万元，分别由程娅娟以货币方式新增资本 500 万元，陈桂华以货币方式新增资本 5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22 日，广州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海会验字(2009) Z18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4 月 22 日止，广州鼎义已收到股东程娅娟、陈桂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积注册实收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广州鼎义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程娅娟	750	50%	货币出资
2	陈桂华	750	50%	货币出资
合计		1500	100%	——

（9）、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18 日，广州鼎义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如下：同意公司股东由程娅娟、陈桂华变更为程娅娟、任菁倩。股东程娅娟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49% 的出资额 73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任菁倩；原股东陈桂华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50% 的出资额 75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任菁倩。

同日，股东程娅娟、原股东王向莉共同与新股东程娅娟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

合同书，约定股东程娅娟将原出资 7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0%）的部分 73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49%）转让给任菁倩，转让金为 735 万元；原股东陈桂华将原出资 7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0%）的全部 7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50%）转让给任菁倩，转让金为 75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州鼎义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程娅娟	15	1%	货币出资
2	任菁倩	1485	99%	货币出资
合计		1500	100%	——

（10）、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2013 年 5 月 21 日，鉴于广州鼎义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进入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事宜已获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同意，广州鼎义与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正式签订挂牌协议书，广州鼎义正式挂牌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

（11）、终止挂牌

2015 年 8 月 21 日，广州股权交易中心作出了公告号为广股交发（2015）81 号《广州鼎义计算机有限公司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原文内容如下：“广州鼎义计算机有限公司（股权代码：890165，股权简称：广州鼎义）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向我中心申请终止挂牌。根据《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同意自 2015 年 8 月 21 日起，终止广州鼎义计算机有限公司股权挂牌。特此公告。”广州鼎义正式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

（12）、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10 日，广州鼎义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如下：1. 同意现有股东任菁倩将原占有公司注册资本的 99%的股权转让给珠海鼎义思维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同意现有股东程娅娟将原占有公司注册资本的 1%的股权转让给珠

海鼎义思维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原股东任菁倩、原股东程娅娟分别与新股东鼎义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任菁倩将原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9%的股权转让给鼎义有限，转让金为 1485 万元；约定程娅娟将原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的股权转让给鼎义有限，转让金为 15 万元。

本次转让完成后，广州鼎义成为鼎义有限全资子公司，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鼎义有限	1500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1500	100%	——

综上所述，根据广州鼎义提供工商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鼎义前述历次股权变动及广州鼎义变更登记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依法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广州鼎义的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自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鼎义的法律状态如下：

广州鼎义计算机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菁倩
社 会 统 一 信 用 代码	91440116671826508P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住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82 号创新大厦 C3 栋第 12 层 1203 房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电子设备回收技术咨询服务；文具用品批发；纸张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办公设备

	批发;自动售货机、售票机、柜员机及零配件的批发;文具用品零售;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自动售货机、售票机、柜员机及零配件的零售;打字机、复印机、文字处理机零售;
成立时间	2008 年 0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8 年 02 月 18 日至长期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

关联资金往来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任菁倩	12,152,806.72	0.00	12,152,806.72	0.00
其他应付款：				
任菁倩	0.00	0.00	1,774,122.36	1,774,122.36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任菁倩之间有资金往来，任菁倩向公司借款 12,152,806.72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已被公司回收。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审核确认。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6 年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并通

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规范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制度上的保障，并能切实履行。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公司及公司关联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贵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权的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人将对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本承诺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本承诺履行不竞争的义务；在股份公司审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及受本人控制的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股份公司认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股份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股份公司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股份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

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做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可能。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公司及公司关联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违规担保。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不与公司发生非公允的关联交易。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果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与公司之间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关联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本人近亲属，本人将在合法的权限内促成近亲属履行上述关联交易的承诺。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且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做出有效承诺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公司在本次申报挂牌过程中，聘请瑞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

具了《审计报告》。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房产

根据鼎义互联提供的资料及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义互联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土地、房产等不动产权。

（二）无形资产

1、商标

根据鼎义互联提供的资料及陈述，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商标信息系统（中国商标网）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属人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广州鼎义	13160272	2015年03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	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质量控制；地质勘探；化妆品研究；纺织品测试；包装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服装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无形资产评估
2	鼎义校园资源计划	广州鼎义	9578736	2012年07月07日至2022年07月06日	技术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人)；计算机编程；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系统设计；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托管计算机站(网站)；
3	智慧医疗	广州鼎义	9501907	2012年06月28日至2022年06月27日	电脑软件(录制好的)；电子出版物(可下载)；光盘；计算机；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软件

					(已录制); 计算机游戏软件; 密纹盘(只读存储器); 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
4	鼎义校园资源计划	广州鼎义	9578710	2012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8 月 06 日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 电脑软件(录制好的); 电子出版物(可下载); 光盘; 计算机; 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计算机游戏软件; 密纹盘(只读存储器); 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

根据鼎义互联提供的资料及陈述, 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商标信息系统(中国商标网)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正在办理申请的商标专用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申请人	受理/申请日期	受理号/申请号	申请状态
1	智慧医疗	广州鼎义	2011 年 5 月 23 日	9501988	申请中
2	智慧政务	广州鼎义	2011 年 5 月 23 日	9502099	申请中
3	易支付	广州鼎义	2013 年 8 月 29 日	13160247	申请中
4	智慧政务	广州鼎义	2011 年 5 月 23 日	9502046	申请中

2、著作权

根据鼎义互联提供的资料及陈述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信息查询系统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已经取得 2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2016SR019208	软著登字第1197825号	智慧交通运行管理平台 V1.0	鼎义有限	2015-12-20	2016-01-26	原始取得
2	2016SR012392	软著登字第1191009号	鼎义支付服务客服管理软件 V1.0	鼎义有限	2014-12-19	2016-01-18	原始取得
3	2016SR009039	软著登字第1187656号	鼎义政务服务自助终端软件 V1.0	鼎义有限	2014-09-01	2016-01-13	原始取得
4	2016SR009001	软著登字第1187618号	鼎义政府诉求管理软件 V1.0	鼎义有限	2014-09-26	2016-01-13	原始取得
5	2016SR008993	软著登字第1187610号	鼎义对账服务软件 V1.0	鼎义有限	2014-11-26	2016-01-13	原始取得
6	2016SR024429	软著登字第1203046号	鼎义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V1.0	广州鼎义	2015-12-20	2016-02-01	原始取得
7	2016SR022334	软著登字第1200951号	鼎义易停车软件 V1.0	广州鼎义	2015-12-25	2016-01-29	原始取得
8	2015SR283185	软著登字第1170271号	鼎义政务服务智能终端软件 V1.0	广州鼎义	2015-12-15	2015-12-26	原始取得

9	2015SR256361	软著登字第 1143447 号	鼎义政 务接件 登记软 件 V1.0	广州鼎 义	2014-09-30	2015-12-11	原始 取得
10	2015SR256360	软著登字第 1143446 号	鼎义智 能引导 软件 V1.0	广州鼎 义	2015-04-24	2015-12-11	原始 取得
11	2014SR082906	软著登字第 0752150 号	鼎义便 民服务 及支付 管理软 件 V1.0	广州鼎 义	2013-09-04	2014-06-21	原始 取得
12	2012SR068593	软著登字第 0436629 号	鼎义人 才档案 报送系 统 V1.0	广州鼎 义	2011-06-11	2012-07-30	原始 取得
13	2012SR068545	软著登字第 0436581 号	鼎义一 站式人 才服务 系统 V1.0	广州鼎 义	2011-06-11	2012-07-30	原始 取得
14	2012SR068543	软著登字第 0436579 号	鼎义高 端人才 服务公 共平台 V1.0	广州鼎 义	2011-05-11	2012-07-30	原始 取得
15	2012SR029439	软著登字第 0397475 号	鼎义流 程管理 软件 V1.0	广州鼎 义	2011-07-01	2012-04-16	原始 取得
16	2012SR014546	软著登字第 0382582 号	鼎义校 园资源 计划综 合教务 管理软 件 V1.0	广州鼎 义	2011-07-01	2012-02-29	原始 取得

17	2012SR014333	软著登字第 0382369 号	鼎义校 园资源 计划综 合行政 管理软 件 V1.0	广州鼎 义	2011-07-01	2012-02-28	原始 取得
18	2012SR013614	软著登字第 03781650 号	鼎义校 园资源 计划综 合人事 管理软 件 V1.0	广州鼎 义	2011-07-01	2012-02-27	原始 取得
19	2012SR013613	软著登字第 0381649 号	鼎义校 园资源 计划综 合财务 管理软 件 V1.0	广州鼎 义	2011-07-01	2012-02-27	原始 取得
20	2012SR013611	软著登字第 0381647 号	鼎义校 园资源 计划综 合后勤 管理软 件 V1.0	广州鼎 义	2011-07-01	2012-02-27	原始 取得
21	2012SR013361	软著登字第 0381397 号	鼎义校 园资源 计划综 合就业 管理软 件 V1.0	广州鼎 义	2011-07-01	2012-02-27	原始 取得
22	2012SR007984	软著登字第 0376020 号	鼎义校 园资源 计划管 理信息 软件 V1.0	广州鼎 义	2011-07-01	2012-02-09	原始 取得
23	2012SR005856	软著登字第 0373892 号	鼎义多 媒体信	广州鼎 义	2011-07-01	2012-02-01	原始 取得

			息发布 软件 V1.0				
24	2010SR022847	软著登字第 0211120 号	鼎义移 动办公 系统 V1.0	广州鼎 义	2009-09-10	2010-05-17	原始 取得
25	2010SR022297	软著登字第 0210570 号	鼎义无 线移动 销售管 理系统 V1.0	广州鼎 义	2010-03-01	2010-05-13	原始 取得
26	2010SR014274	软著登字第 0202547 号	鼎义 IT 运维系 统 V1.0	广州鼎 义	2009-07-01	2010-03-30	原始 取得

根据鼎义互联提供的资料及陈述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信息查询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2015SR258321	鼎义政务服务评价 软件 V1.0	广州鼎义	2014-09-30	2015-12-14	原始取得
2	2015SR258201	鼎义干部 在线培训 软件 V1.0	广州鼎义	2015-03-02	2015-12-14	原始取得

3、软件产品登记证

根据鼎义互联提供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及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 3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产品	权属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鼎义 IT 运维系统 V1.0	广州鼎义	粤 DGY-2010-0430	5 年；至 2015-4-29
2	鼎义无线移动销售管理系统 V1.0	广州鼎义	粤 DGY-2010-0842	5 年；至 2015-8-30

3	鼎义移动办公系统 V1.0	广州鼎义	粤 DGY-2010-0841	5 年；至 2015-8-30
---	------------------	------	-----------------	-----------------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文件,附件一《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 19 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及产品的登记备案认定事项已经取消,因此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已停止实施软件企业认定和软件产品登记相关工作,其中包括软件产品登记有效期的延续。

4、域名

根据鼎义互联提供的资料及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如下域名:

序号	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首页网址)	域名	审核通过时间
1	广州鼎义	粤 ICP 备 10096499 号-2	广州鼎义计算机有限公司 (www.gzdefine.com)	gzdefine.com	2013 年 01 月 15 日
2	广州鼎义	粤 ICP 备 14007756 号-1	网办易支付 (www.wbyzf.com)	wbyzf.com	2014 年 04 月 04 日
3	广州鼎义	粤 ICP 备 14007756 号-2	珠海公交汽车租赁 (www.gjzl.com.cn)	gjzl.com.cn	2014 年 04 月 04 日

三、房屋租赁/使用情况

1、2013 年 1 月 22 日,广州鼎义与广州永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租用广州高新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82 号创新大厦 C3 栋 12 层 1203 单元,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 月 22 日,每月租金为 13780 元。

2、2015 年 7 月 2 日,广州鼎义与珠海公交信禾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办

公场所租赁合同》，租用珠海公交信禾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位于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142号404、405、406室，面积为72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年，自2015年7月15日至2017年7月14日，第一年每月租金为1890元，第二年每月租金1985元。

3、2015年8月7日，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就鼎义互联住所及办公地址开具证明：同意将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948无偿提供给鼎义互联作办公之用，使用期限自2015年8月7日起至2016年8月6日，共一年。

4、2016年1月20日，鼎义有限与珠海公交信禾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铺位（房屋）租赁合同》，租用珠海公交信禾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位于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142号301、302、303室，面积为66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年，自2016年2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每月租金为2310元，第二年从2017年2月1日起至2018年1月31日止，每月租金在上一年月租金基础上递增10%

5、2016年2月1日，广州鼎义北京分公司与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签署《城建大厦租赁合同》，租用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的城建大厦B座第8层B808-09室，建筑面积209.25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6年2月15日至2019年2月14日，每月租金为37016.33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陈述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单笔金额在人民币20万元以上或长期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广州鼎义	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20111124）	银联电子支付业务渠道合作	——	2013年12月1日	正在履行

2	广州鼎义	广州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2014A1G60113)	硬件系统设备 及配套服务	30.00	2014 年 1 月 6 日	履行完毕
3	广州鼎义	广州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2014A2G60017)	软件开发	40.00	2014 年 6 月 12 日	履行完毕
4	广州鼎义	珠海市斗门区行政服务中心（招标编号： ZHWZ2014-362HW）	终端设备采购	277.60	2014 年 9 月 2 日	履行完毕
5	广州鼎义	广州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2014A2G6210056)	系统软件开发项目	47.00	2014 年 9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6	广州鼎义	广州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2014A2G6210070)	软件模块开发项目	27.00	2014 年 10 月 23 日	履行完毕
7	广州鼎义	珠海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编号：ZHWZ2015- 184HW)	设备采购	23.70	2015 年 7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8	广州鼎义	珠海城市职业学院（院本部）（HT-20150918- 026）	电子产品购销	27.80	2015 年 9 月 18 日	履行完毕
9	广州鼎义	珠海市金湾区行政服务中心（项目编号：0851- 1561ZH01CL42）	系统开发及设备采购	59.80	2015 年 9 月 16 日	正在履行
10	广州鼎义	广东联进高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LES10SC2015110)	电子产品购销	51.00	2015 年 11 月 3 日	履行完毕
11	广州鼎义	珠海市斗门区行政服务中心（项目编号： GXZH2015FW163）	软件开发及配套服务	65.90	2015 年 11 月 11 日	履行完毕
12	广州鼎义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统筹发展局 (项目编号： GXZH2015HW173)	系统及配套设施采购	59.80	2015 年 11 月 12 日	正在履行
13	广州鼎义	新兴县财政局（项目编号： XXG2015-DY213）	软件（技术开发）、硬件采购和维护	200.00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14	广州鼎义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编号: ZHGP2015-C038)	电子设备采购	117.898	2016年 1月22日	正在履行
15	广州鼎义	金湾区行政服务中心 (编号: ZHDL2015-022)	系统、设备维护	44.90	2016年 1月25日	正在履行
16	广州鼎义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分行	自助终端广告投放	90.00	2014年 11月11日	正在履行
17	广州鼎义	珠海市香洲区行政服务中心 (ZHWFWD-20140916)	系统集成、设备采购与安装	75.60	2014年 9月30日	履行完毕
18	广州鼎义	珠海市金湾区行政服务中心 (ZHWFWD-2010818)	自助终端机及精拍仪	53.35	2014年 8月19日	履行完毕
19	中曦信息 (鼎义有限曾用名)	珠海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物资管理系统一套	29.99	2014年 12月1日	履行完毕
20	鼎义互联	深圳市巍讯数码有限公司 (zhdy011126)	(产品销售) MZ-75E120Z等产品一批	296.36	2015年 11月26日	履行完毕

(二) 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签署日期	租赁金额 (元/月)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广州鼎义	广州永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82号创新大厦C3栋12层1203单元	2013年 1月22日	13780.00	800	2013年1月23日至 2017年1月22日	办公

2	广州鼎义	珠海公交信禾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142号404-406	2015年7月2日	第一年1890.00; 第二年1985.00	72	2015年7月5日至2017年7月14日	办公
3	鼎义互联	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948	2015年8月8日	无偿使用	——	2015年8月7日至2016年8月6日	办公
4	鼎义有限	珠海公交信禾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142号301-303	2016年1月20日	第一年2310.00; 第二年月租金按上年月租金基础上调10%	66	2016年2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	办公
5	广州鼎义北京分公司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的城建大厦B座第8层B808-09室	2016年2月1日	37016.33	209.25	2016年2月15日至2019年2月14日	办公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重大风险

（二）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最近两年内公司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重大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包括其前身鼎义有限）增资扩股、股权变动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增资扩股、股权变动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行为外，自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其他合并、增资扩股行为，也不存在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公司也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订及修改

1、2015年8月12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确认：同意将公司名称由珠海中曦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珠海鼎义思维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计算机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计算机配件的批发、零售，将公司住所变更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948，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因此对公司章程中的企业名称、企业经营范围以及住所的条款进行了相应调整。

2、2015年9月9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确认：公司原股东罗演自愿出让其持有本公司1万元的资本额出让给股东任菁倩；同意接纳珠海鼎义互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1500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由300万变更为1800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因此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条款、股东及股权结构条款进行了相应调整。

3、2015年9月21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接纳珠海鼎义互民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201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由1800万变更为2001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因此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条款、股东及股权结构条款进行了相应调整。

4、2015 年 9 月 24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确认：同意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总额为 772.8 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 2773.8 万元，同意接纳珠海鼎义思维互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772.8 万元认缴公司本次增资，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因此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条款、股东及股权结构条款进行了相应调整。

5、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

（1）同意公司进行减资，本次减资总金额为 436.8 万元，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773.8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337 万元；

（2）2015 年 9 月 24 日的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接纳珠海鼎义思维互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因工作人员失误，将其出资的 772.8 万元全部记入注册资本，现全体股东同意变更 2015 年 9 月 24 日的公司股东会决议如下：珠海鼎义思维互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772.8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336 万元，剩余金额 436.8 万元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经过本次减资、变更后，公司注册本为 2337 万元，公司股东珠海鼎义思维互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336 万元，占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总额 14.38%，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因此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条款、股东及股权结构条款进行了相应调整。

6、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

（1）同意股东任菁倩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 万出资额转让给珠海鼎义互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鼎义互鑫自办理完毕股权转让事宜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成为公司的新股东；

（2）同意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总金额为 65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 2402 万元；

（3）同意公司股东珠海鼎义思维互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 149.5 万元认缴公司本次增资，其中 65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溢

价部分 84.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并同意修改本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因此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条款、股东及股权结构条款进行了相应调整。

7、2016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将鼎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组建了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述章程修订公司均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手续。

（二）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近两年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具备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章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公司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16 年 3 月 11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及制度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三）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

鼎义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完善公司治理工作。内部架构上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

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进一步细化。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分别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组织机构图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销售）人员及其诚信情况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共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1）任菁倩女士：197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1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同时，2008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1 月兼任珠海赛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一职。2016 年 3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总经理、董事长，本届任期自 2016 年 3 月起，任期 3 年；同时兼任广州鼎义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2）余小敏女士：198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3 月就职于广州久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新闻中心主管；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4 月就职于广州新岸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电子杂志频道副主编；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6 月就职于珠海格之格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任政府采购公关部主管；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就职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服务中心经理；2016 年 3 月加入鼎义互联，担任董事，任期 3 年，同时兼任董事会秘书。

（3）张磊先生：198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中山市凯鑫家具有限公司，任信息部开发工程师；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就职于中山市信灵科技有限公司，任开发二部项目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6 月就职于珠海市政采软件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技术组长；2013年6月加入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16年3月起担任鼎义互联董事、副总经理及研发部经理，任期3年。

（4）程娅娟女士：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5年3月至今就职于南海盐步天彩布行，担任销售经理；2016年3月起加入鼎义互联，股份公司成立后任鼎义互联董事，任期3年。

（5）陈致丽女士：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9月至2013年1月就职于珠海市通创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办助理；2013年2月加入鼎义有限，任市场部副经理；2016年3月起，担任鼎义互联董事及市场部副经理，任期3年。

2、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具体情况如下：

（1）罗演先生：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1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深圳市捷电科技有限公司，任硬件工程师；2009年6月起就职于广州鼎义计算机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6年3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鼎义互联监事、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

（2）周爱丽女士：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3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珠海市威景制衣有限公司，任行政人事助理；2013年3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珠海市英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人事部文员；2014年9月就职于广州鼎义计算机有限公司，任采购部副经理；2016年3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鼎义互联职工代表监事，任期3年。

（3）曹强先生：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10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广州泛菱贸易有限公司，任业务代表；2009年7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珠海格之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业务代表、部门经理、销售总监；2015年1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16年3月加入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任总经理助

理，同时担任鼎义互联监事，任期 3 年。

3、高管：

（1）任菁倩女士，现任总经理、董事长，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前述相关内容。

（2）张磊先生，现任副总经理、董事，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前述相关内容。

（3）余小敏女士，现任董事会秘书、总经办主任、董事，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前述相关内容。

（4）许文成先生：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职称。1997 年 1 月至 2005 年 5 月就职于珠海华电印务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5 年 6 月至 2010 年 2 月就职于珠海威丝曼服饰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6 月就职于珠海爱婴岛商贸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就职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6 年 1 月加入鼎义互联，并于 2016 年 3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财务总监。

4、董事、监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公开信息网站核查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和违背忠实勤勉义务的行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官方网站查询和检索结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公示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

5、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

根据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书面承诺，在任职期间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二）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说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2016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任菁倩、余小敏、张磊、程娅娟、陈致丽 5 人担任公司董事并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任菁倩为董事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2、监事的变化

2016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罗演、曹强 2 人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周爱丽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罗演为监事

会主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股份公司成立前由任菁倩担任鼎义有限总经理职务

2016年3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任菁倩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许文成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余小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张磊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近两年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上述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为了规范并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近两年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实际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除程娅娟是任菁倩的弟媳，为姻亲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董事长、 总经理	任菁倩	珠海鼎义互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珠海鼎义互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鼎义互鑫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鼎义计算机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董事	程娅娟	佛山市南海盐步天彩布行	销售经理
董事、副 总经理	张磊	广州鼎义计算机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董事、董 事会秘 书、总经 办主任	余小敏	——	——
董事	陈致丽	珠海鼎义思维互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监事、监 事会主席	罗演	珠海鼎义互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广州鼎义计算机有限公司	监事
监事	周爱丽	广州鼎义计算机有限公司	采购部副经理
监事	曹强	——	——
财务总监	许文成	——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投资情况		
		投资单位	出 资 额 (万元)	出 资 比例
董事长、总 经理	任菁倩	珠海鼎义互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98.5	99.9%
		珠海鼎义互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1	15.42%
		珠海鼎义互鑫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50	75%
董事	程娅娟	珠海鼎义互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	0.1%
董事、副总 经理	张磊	珠海鼎义互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	4.98%
董事、董 事会秘书、总 经办主任	余小敏	无	——	——
董事	陈致丽	珠海鼎义互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	1%
		珠海鼎义思维互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3	0.25%
监事、监 事会主席	罗演	珠海鼎义互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	9.95%
职 工 代 表 监 事	周爱丽	珠海鼎义互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7	3.48%
监事	曹强	无	——	——

财务总监	许文成	无	——	——
------	-----	---	----	----

（四）公司的核心技术（销售）人员

任菁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销售）人员及其诚信情况”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张磊，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销售）人员及其诚信情况”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曾国林，男，198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11年6月入职广州鼎义，任技术部经理；2016年3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技术部经理。

钱宝军，男，1986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珠海格之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公关部专员；2011年6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广州鼎义计算机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2年9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广东威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4年10月入职公司，任销售总监，2016年3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销售总监一职。

罗演，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销售）人员及其诚信情况”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竞业禁止

根据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公开信息网站的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和法律规定、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发生诉讼纠纷的记录。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本人与原任职单位的劳动关系均已依法解除，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情形，不存在与该等事项有关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本人原任职单位及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的法律风险或

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销售）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销售）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情况

2015年8月20日，鼎义有限取得由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地税字440402566672957号）；2015年8月20日，鼎义有限取得由广东省珠海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国税字440401566672957号）。

2015年9月起，广东省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一个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改革后，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不再发放。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5666729570”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 6%	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及增值税免抵税额	7%	——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及增值税免抵税额	3%	——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及增值税免抵税额	2%	——
堤围费	应税销售额	0.072%	注 2

注 1：根据营改增政策，本公司提供的技术开发收入、其他服务收入属于现代服务业，适用 6%税率。

注 2：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州鼎义计算机有限公司根据广州财政局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停征堤围费。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公司不存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形。

（三）政府补助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陈述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4 年 7 月 31 日，广州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根据《广州开发区关于加快推进重点创意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穗开科[2007]12 号）文件第七条第一款：

“软件企业注册资本金在 300 万人民币或以上，按其租赁场地面积每万元人民币注册资金享受 1 平方米用房补贴的原则，按每年每平方米补贴 100 元，共补贴 3 年，最高累计补贴不超过 90 万元”向广州鼎义发出《场地补贴资助的批复暨拨款通知书》（穗开科资[2014]515 号），同意给予广州鼎义资助金额为人民币 68,900.00 元的补贴资助。

2014 年 8 月 1 日，广州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根据《广州开发区关于加快推进重点创意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穗开科[2007]12 号）文件第五条第一款：

“软件企业投资额（按注册资本计）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而且上年度在区内完成营业总收入 200 万元以上，按注册资本现金实收资本的 2.5%比例奖励给其在开

发区所设立的独立核算公司，最高额不超过 50 万元”向广州鼎义发出《企业注册资本奖励资助的批复暨拨款通知书》（穗开科资[2014]517 号），同意给予广州鼎义资助金额为人民币 375,000.00 元的一次性奖励资助。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获得如下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企业注册资本金奖励资助金	0.00	375,000.00
场地补贴资助金	0.00	68,900.00
合计	0.00	443,900.00

（四）依法纳税情况

1、2014 年 7 月 7 日，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编号为珠横新国税简罚（2014）487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认定中曦信息（鼎义有限的曾用名）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部门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 35 条的规定，处以人民币 990 元的罚款。

就上述行政处罚事宜，经本所律师核查：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33 条规定以及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编号为珠横新国税简罚（2014）487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本次行政处罚适用简易程序。

（2）根据公司提供的《广发银行缴税付款客户回单》（流水号：113010280266）及公司说明，中曦信息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改正，并于当日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 35 条规定，中曦信息的本次违法行为，最高可处以 1 万元的罚款。根据《广东省国家税务局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第 3 条的规定，税务机关依法对行政处罚幅度享有裁量权限。经核查，中曦信息实际被处以的罚款金额仅为最高可处以的罚款金额

的 9.9%。

(4) 2016 年 1 月 22 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国家税务局开具《证明》：珠海鼎义思维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04005666729570）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税务机关未对该公司进行立案检查，暂未发现重大违法违章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鼎义互联的上述行政处罚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2016 年 1 月 22 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珠海鼎义思维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税务登记证号：440402566672957）属于在我局注册登记的纳税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广东地税大集中系统及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因税收违法违规产生的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鼎义互联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非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公司所从事行业归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大类下的“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0）以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大类下的“软件开发”（I651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以及“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0）以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中的“软件开发”（I6510）。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

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以及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将重污染行业的范围界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的主营业务，比照重污染行业范围，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根据鼎义互联经营活动及所处行业的特性，公司并无排污作业，因此，鼎义互联无需取得相应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根据鼎义互联出具的书面承诺函，近二年内的生产经营中，公司不存在因环保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二）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范围，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函，本公司近二年内的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因安全生产导致的纠纷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鼎义互联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鼎义互联目前持有广东省珠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56667295-7），有效期自2015年8月20日至2019年8月19日。

2、2015年4月2日，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向广州鼎义核发了

注册号为 AN15IT051R0S 的《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广州鼎义已按照 ISO/IEC 20000-1:2011 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了 IT 服务管理体系。该管理体系适用于电脑桌面维护、会议信息系统的运维，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1 日。

3、2015 年 7 月 17 日，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向广州鼎义核发了注册号为 15X10018R0S 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广州鼎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27001:2013 标准，认证范围覆盖如下：软件研发及服务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

4、2016 年 3 月 2 日，北京中安质认证中心向广州鼎义核发注册号为 02816Q10267R0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广州鼎义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经核查，公司上述持有的资质证书均通过合法程序申请取得，截止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出现可能导致丧失上述资质许可所需条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鼎义互联符合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劳动和社会保障

（一）鼎义互联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开具的《证明》：经核查，自我局成立至今（2014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5 日），鼎义互联在横琴新区暂无劳动保障管理方面的相关违规记录。

根据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开具编号为粤珠单缴证字 DJ201601008 号的《证明》：经查询，鼎义互联于 2015 年 11 月按规定为其单位员工在珠海市中国银行开户存缴住房公积金（账号：00020779）。鼎义互联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说明，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鼎义互联共有员工 45 人，其中 43 人已与鼎义互联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人数为 38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38 人。

（二）广州鼎义

根据广州开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开具的《证明》：广州鼎义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期间遵守劳动用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无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开具编号为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16]128 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广州鼎义于 2015 年 12 月在我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单位登记号为 074415，单位缴存比例为 5%、职工缴存比例为 5%。自广州鼎义开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以来，公司未曾受到过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说明，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广州鼎义共有员工 14 人，均已与广州鼎义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人数为 14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12 人。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情况

1、2014 年 7 月 7 日公司受到一笔税务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该行政处罚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章“公司的税务”之（四）“依法纳税情况”）。

2、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珠海市横琴工商局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认定列入了经营异常名录；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自列入之日起 3 年内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可以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经

营异常名录”，公司后经补报年度报告并进行了公示，珠海市横琴工商局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将公司移出了经营异常名录。

珠海市横琴工商局出具的《证明》：一、该企业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由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补报年度报告并公示，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二、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该企业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而被我局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3、2016 年 3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将广州鼎义计算机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列入了经营异常名录，列入文书号为京工商海异列字[2016]27163 号，列入原因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本所律师就上述事宜与公司沟通并经公司说明，广州鼎义计算机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系因原租赁合同到期而搬迁了办公地址并重新签订了租赁合同，分公司对搬迁后的新地址尚未向相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备案登记，从而导致被列入了经营异常名录。

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自列入之日起 3 年内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可以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根据该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企业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

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广州鼎义计算机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没有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关于上述事宜的行政处罚文件，且公司现已安排人员申请办理经营地址变更备案，解决上述事宜，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在向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毕住所变更备案登记后，可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一）

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鼎义互联及广州鼎义计算机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行为不属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行为，且已经实施整改，不构成影响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事宜外，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鼎义互联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等违法违规信息记载。

（二）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经本所律师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结果，鼎义互联的子公司广州鼎义存在一宗执行案件，情况如下：2010年9月15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广州宅急送快运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广州鼎义运输合同纠纷一事，该案案号为（2010）天执法字第04247号，案件被执行人系广州鼎义计算机有限公司，执行标的为人民币14750元。

2016年4月25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向广州鼎义开具了编号为（2010）天执法字第4247号的《结案证明》：广州宅急送快运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广州鼎义计算机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议一案，在执行过程中双方自愿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现本院已对该案作结案处理，特此证明。

根据公司所提供的资料、法院开具的《结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执行案件的双方当事人已就纠纷事宜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并经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开具结案证明，本执行案件已经了结，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一宗执行案外，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情况和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

司目前无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个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国融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核查，因国融证券的前身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国融证券申请，国融证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予以换发的“股转系统函[2016]3124 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经核查，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挂牌的相关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鼎义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龙彬 律师

龙彬

经办律师：罗刚 律师

罗刚

经办律师：刁青山 律师

刁青山